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2、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	√
2.02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4	发行数量	√
1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1.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11.0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11.08	滚存利润安排	√
11.09	决议有效期	√
11.10	上市地点	√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5.01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5.02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5.03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16.01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16.02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16.03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江地产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56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中所提及的事项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作出修改并补充披露，故公司取消原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特别决议议案：1-2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7、8、9、11、12、13、15.01、15.02、16.01、16.02、17、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

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3	中江地产	2015/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1379 号紫金城 A 栋写字楼

联系人：朱丽燕

电话：0791-88666003

传真：0791-88666007

邮编：330077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			
2.02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5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4	发行数量			
1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11.0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11.08	滚存利润安排			
11.09	决议有效期			
11.10	上市地点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01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2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3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6.01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6.02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6.03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报告期内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